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预复字〔2018〕3533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吴志君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海口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87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黄芬茹代表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琼山区转移支付专项补助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，加快推进我市行政管理体制改革，2015年，市政府发布第103号令，决定将一批原来由市级履行的行政管理权项下放各区，在权限下放的同时，将市级行政事业编制中975个编制下达给各区，市财政每年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向四个区定额补助4.5亿元，其中，龙华、美兰和秀英三个区每年补助1亿元；考虑到琼山区财力较为困难，适当增加补助经费，每年补助琼山区1.5亿元，每年较其他三个区多出5000万元。由于下放的权项主要为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及行政处罚、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和服务方面权项，并非建设发展类事项，因此，根据市审改办委托第三方机构的评估，下放资金能够满足以上权项的人员和工作运转支出需求。

近年来，为支持区级发展，推进强区扩权，除共享税分成外，

市级财政每年加大对区转移支付力度，市对区转移支付增幅超过同期省对市的补助力度。2013-2017年，市对区转移支付年均增长20%，超出同期省对海口补助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。在四个区中，考虑到琼山区作为农业大区，经济基础薄弱、税源少且多为中央分享的实际情况，市对琼山的转移支付在四个区中一直在最多的，在“双创”、城乡建设发展等各类资金分配上也重点向琼山倾斜，2017年给予琼山区转移支付21.1亿元，占市对四个区转移支付比重31%。

随着2019年市区体制将重新调整后执行，我们也将加强与琼山区的沟通和对接，学习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等做法，进一步研究在各区税收分成比例调整的基础上，如何通过转移支付调节各区财力，如完善现有激励性转移支付政策，新增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，选取更科学合理的因素进行分配，继续加大对琼山区财力和各类专项资金支持，同时，帮助琼山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加快琼山发展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专此回复。



2018年6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菅超逸，电话：68722635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协办单位。